

#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10 學年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嘉義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3 日府教發字第 1100111344 號函頒之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注意事項一覽表」。
- 二、 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三、 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 學校教育行動載具借用

- (一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（使用）申請書，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；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，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。
- (二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，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。
- (三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（保管）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。
- (四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，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
## 五、 個人行動載具之使用

學生在校期間如有教育或相關學習之需求，而要使用個人之行動載具，須依「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行動載具規範」，提出使用申請表並簽署家長同意，經校方核可後，方可攜入校園並依規範使用。

## 六、 使用與保管

- (一)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。
- (二)使用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- (三)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（櫃）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，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，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。
- (四) 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五)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學校教育載具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。
- (六) 倘借用學校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，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- (七) 學校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；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，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八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- (九) 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、充電車（櫃）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；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。

七、 學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...）相關資訊。

八、 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規範，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，倘致生財務損失，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九、 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載具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載具。

本規範經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其修正時亦同。